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升等審查標準

106年03月0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03月09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確保升等質量，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第二條 (升等質量須符合本標準)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以學位送審外，須依本標準提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皆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方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進行升等審查程序。其篇(件)數標準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職級至送審前至少三篇(件)，至多五篇(件)。

二、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職級至送審前至少四篇(件)，至多五篇(件)。

三、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職級至送審前至少五篇(件)。

送審前一職級曾任本校行政主管達三學年(六學期)以上者，且於擔任主管期間考核皆為甲以上教師，前項篇(件)標準可酌減一篇(件)。

送審前一職級已依學位送審前一等級資格者，其學位論文皆不可列計。

## 第三條 (以專門著作升等篇數計算方式)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其篇數之列計方式如下：

一、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SCI、TSSCI(正式名單)或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學術論文。若論文 Impact factor 達特定積分者(申請教授者達6(含)以上；申請副教授者達5(含)以上；申請助理教授者達4(含)以上)或於學門領域分類小於5%，可多列計一篇專門著作。

二、各發明專利並已撰寫為技術報告者，可列計一篇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撰寫內容，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三、專書論文最多得列計一篇，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可列計。

四、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

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第四條 (以產學應用途徑以技術報告升等件數計算方式)

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產學應用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件數之列計方式如下：

一、每一發明專利並撰寫為技術報告，符合以下規定者，可列計一件，但不可高於送審時件數之半數。

(一)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送審時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二)技術報告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主要項目；若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二、技術移轉日期以技轉金額匯入本校帳戶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技轉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最多可列計一件。若技術移轉成果達特定金額者(申請教授者達一百五十萬；申請副教授者達一百萬；申請助理教授者達五十萬)可多列計一件，並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三、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並以得獎日期為準，最多列計一件。

四、產學合作計畫須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方可列計，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方可採計為一件，須檢附合約、書面成果報告、產學合作結案證明書等證明文件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五、發表於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SCI、TSSCI(正式名單)或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學術論文，論文須與所申請之產學應用主題相關，最多列計一件。

六、專書論文最多得計一件，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可列計。

七、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產學應用技術報告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第五條 (以教學實務途徑以技術報告升等條件及件數計算方式)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前項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須符合下列各款始得提出申請：

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須提出前一職級至送審前曾獲選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或校內外同等級以上之獎項。

二、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須於提出升等前連續四學期平均達4.0以上，並在全校專任教師該學期排名前30%。

以第一項申請送審者，其件數之列計方式如下：

一、將課程或教學研究成果發表於具ISSN 期刊或ISBN 書籍之教學實務論文，始得列計一件。但著作若為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剪輯報刊文章、學位論文、翻譯作品或與專業無關之非學術性著作則不予採計。

二、所教授之課程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一門課程可計一件。

三、曾獲教材製作、教具製作獎勵等教學改善計畫經費補助者共五次，至多可採計一件。

四、以教學實務成果獲校務基本資料庫國際性、全國性獎項或輔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者，可採計一件。

五、發表於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SCI、TSSCI(正式名單)或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學術論文，可列計一件，若論文Impact factor 達特定積分者(申請教授者達5(含)以上；申請副教授者達4(含)以上；申請助理教授者達3(含)以上)或於學門領域分類小於5%，可多列計一件。

六、由送審人自行擇一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第六條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標準)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資格審定辦法」辦理，除提出作品之數量及應附資料外，各類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展覽或演出之送審作品，其中一場展出，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

所舉辦之展覽，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其展覽時間應於外審期間，其發表之場所應以國家級展演中心、各縣市文化中心或各大學院校之藝文中心以上，具知名度之專業發表場所為原則。

二、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等主要項目。

三、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四、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第七條（以體育成就證明升等標準）

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競賽實務報告規定。

前項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等主要項目，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

第八條（施行及修正程序）

本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